**电子科技大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认真贯彻中办发【2014】59号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和管理，积极传播科学理论和先进文化，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健康发展，现就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会”）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各单位举办报告会，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，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、传播先进文化、弘扬社会正气、促进学术繁荣的阵地。

**第三条** 各单位举办的报告会，根据内容和性质的不同，实行分级分类审批备案制度。

(一) 面向全校举办的思想政治、形势政策类报告会，由党委宣传部审批。

(二) 面向全校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类报告会，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社会科学处审批，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(三) 面向全校举办的文化艺术类报告会，由学工部（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）审批，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(四) 面向本单位内部举办的报告会，由主办单位党委审批，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(五) 校级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举办的报告会，按照指导关系分别由校团委和研究生院审批，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(六) 邀请境外人员作报告，或进行文化艺术类表演的，先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，再根据类别向党委宣传部、社会科学处、学工部办理审批备案手续。

**第四条** 各单位举办报告会实行一会一报制。主办单位应如实填写《电子科技大学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申请表》，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提前办理审批手续。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。

**第五条** 邀请校外人员来校作报告，主办单位须对拟邀请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内容先行了解和把关。如有必要，要事先征得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。

**第六条** 主办单位应加强活动组织管理，做好各类预案，活动规模较大的，可请保卫部门协助做好安全保障工作。若发现报告人在讲座过程中有政治性的错误观点，组织者应及时制止，消除不良影响，同时向党委宣传部如实反映情况。

**第七条** 未经批准，违规举办报告会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追究主办单位的责任。

**第八条** 除承办上级党组织委托举办的报告会外，各单位承办报告会，须参照办法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 2016年4月26日

 附：电子科技大学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申请表

联系人：李老师 电话：61831279 邮箱：2506718285@qq.com

主办单位： 填表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报告人情况**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民族/国籍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职称 |  | 职务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**报告主要内容** | （可附页） |
| 时间 |  | 地点 |  | 参会人员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主办单位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审批部门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主办单位、审批单位和备案单位各留一份；

2.本表应在活动开始前完成申请审批备案手续。